

生死疲劳的读后感 生死疲劳读后感生死 疲劳读书心得(精选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生死疲劳的读后感篇一

我终于把《生死疲劳》读完了，心情很激动，这么厚厚的一本书，每天读两小时左右，坚持了整整20天，书中那吊诡和磨砺真的让人百感交集。全文脉络清晰，语言流畅，思绪天马行空，用动物的眼睛来观察和体会的农村变革。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一部纪实作品。这真是当代最具想象力的作家莫言的一部长篇小说力作。

书中很多生动的片段，我读着读着偶尔会扑哧而笑，比如小三和西门猪去偷杏子吃的过程，比如莫言把尿液落到马力带上，回答是想给皮带降降温。当然好笑归好笑，这部小说最打动人心的还是蓝脸的那种信念，那种自己命运自己作主的信念。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人物就是他，我觉得除了动物的形象生动外，只有蓝脸的形象刻画得栩栩如生，也许是他的执拗和毅力打动了我吧。他在月光下坚持劳动的形象在我心中很高大，那个朴实勤劳的农民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他的坚持也迎来了精神上的胜利，土地实行了包产到户。不过我联想到我们现在的土地却因开发商无节制的开发而越来越少，真想说让土地适度开发吧，土地是农民的生命。

佛教说有六道轮回，主要是让我们与人为善，而莫言把生死轮回融入到小说创作上，一次次的轮回，使得整篇文章结构清晰利落，让人一目了然。这点上我很佩服他的创作构想。莫言能用酣畅淋漓的语言和生动无比的情节把故事一一展现，

他的想象力也让我惊叹，让读者看到他一流小说家的才华。他是当代作家，又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所以能阅读他的小说，我觉得很幸运。

再说说我认为的缺点：莫言很会调侃，经常莫名其妙地插进：莫言在他某某书上说，我个人觉得有点不协调，我阅读讲究顺畅和全身心投入故事情节，被他这样一弄，我看得累，也许是我的品文境界没达到吧。说出来不怕你们笑话，我至今还没明白他为什么要加这样一些跟故事情节没多少关系的内容。再说说叙事者，突然变化之快，这个我是动物还是人要极力地去琢磨，特别是转成狗后，真是多变啊，本人这个笨拙的脑跟不上他的速度。

作为文学作品，里面的个别字样，我觉得还是粗俗了些，我建议未成年小朋友不要阅读此类书籍，可能是我接触的纯文学作品跟这个还是大相径庭。如果只是一般的小说，那这些字眼也就马马虎虎吧，不过是文学作品，那我还是觉得庸俗了点。还有，最后的结局，总觉得有所欠缺，跟前面的内容比结局还是逊色了点。当然网上也有人夸他的结局的，所谓见仁见智吧。

整体来说，是一部不错的作品，值得一读。我们不能要求人是十全十美，当然作品也是如此，十全九美就是不错的作品了。

生死疲劳的读后感篇二

最近一直在读莫言，相比《蛙》《红高粱》《丰乳肥臀》，这部长篇小说在故事叙述上真的没有那么紧凑，以至于我中途多次停止阅读，半月有余才读完。不过，读完整篇之后，细思文中人物及人物命运，也生出了许多的感慨：善恶自有报应分明；一切来源于土地的都将回归土地。

书中两个人物主线：一个是因为时代变迁（新中国成立初期

斗地主运动)而被枪毙的无辜地主西门闹,另外一个主人翁就是西门闹好心“捡来”的长工蓝脸。

西门闹死后进入阎王殿觉得自己似的冤屈难伸,后被阎王欺骗,多次轮回成牲畜:牛,驴,猪,狗,猴,最后成人(大头儿子);在六次轮回中,他亲眼目睹了和亲身经历了时代改变给每个人和牲畜带来的命运的变化:他的正妻(地主婆)被整多年,后来虽停止了阶级斗争,但最终未得善终;他的两个妾室分别改嫁给平民(自己家的长工),他的亲生儿女(西门金龙和西门宝凤)改姓“蓝”(随长工姓,为保全孩子,免得让孩子变成“阶级敌人”)。之后,他又见证了他的儿女以及孙子孙女的各种幸与不幸。最后,他看淡了人间爱恨得失,不再仇恨;投胎为人。

与“爱情”私奔多年;蓝开放(小小蓝脸)为爱植皮“变脸”,最后自杀。见证了太多生离死别,爱恨情仇;蓝脸淡漠生活,自掘坟墓,并嘱咐自己的儿子:待他死后,卷席埋葬,把他一亩六分地里产的粮食洒在他的墓穴里和他一起埋葬。蓝解放给蓝脸建了个墓碑,在上面写着“一切来自土地的都将回归土地”。——多么应景而有内涵的一句墓志铭呀。

佛说: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纵观半个世纪,三代人的命运轮回:不论是西门闹的六次轮回“闹腾”,还是蓝脸坚持单干—倔强地和时代以及命运抗争;无论是西门金龙和庞抗美的贪婪成性,还是蓝解放和蓝开放的为爱痴狂,最终的最终都回归到了土地里。

生死疲劳的读后感篇三

读完《生死疲劳》这本书会有哪些收获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生死疲劳》读后感”,供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帮助,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读完这部《生死疲劳》合上封底的瞬间,让我想起哥伦比亚

作家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马尔克斯描写的前后七代人，拉丁美洲百年的兴衰发展历程。莫言的《生死疲劳》是描写前后三代人，确切的说算上“大头”应该是四代人，我们新中国五十年来的发展历程。

人或者动物，死后是否可以轮回，不得而知。不过生活在世，人生百年却也有不同的轮回和际遇。以前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确如此。

人有失意落魄的时候，但不会永远失意落魄，总会有雨过天晴见到彩虹的时候；人有位高权重春风得意的时候，但要居安思危，多行善举，也会有落魄的凤凰不如鸡的境况。

这就是“轮回”，死的轮回也许“莫言这小子”知道，不过我们应该更注重的还是生的轮回。人生在世，其实我们的灵魂都在不断的轮回。

一起来品味这本书吧！

生死疲劳的读后感篇四

中国现代作家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可喜可贺。可是我并没有看过他的书，只看过由他的小说改编的电影《红高粱》，并且那也是多少年前的事儿了。自知孤陋寡闻，赶紧让女儿在网上购得莫言的小说《生死疲劳》一读。

作家莫言在书中，主要讲述了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在农村土改中被民兵枪毙的地主西门闹，不甘心就此埋没，到阴曹地府向阎王爷喊冤叫屈，经“六道轮回”，变成驴，变成牛，变成猪，变成狗，变成猴，最终又变成畸形“大头人”的故事。书还没有看完，我就已经被主人公对生命所抱定的那份执着所感动，变成驴，要折腾；变成牛，要犟劲；变成猪，要撒欢；变成狗，要精神。从这些故事变换的主线中，我感受到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对土地，对家、国孜孜以求，永

不言弃的顽强。

有人说莫言的小说在风格上，是受到了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影响。几个世纪以来，拉丁美洲的人民，在外，饱受殖民主义者的疯狂掠夺和残酷剥削，在内，又久经独裁专制统治的肆虐，由军事政变引发的战乱频繁，为了反对强加于拉丁美洲人民头上这种种的不公，才有了魔幻现实主义这一崭新文学流派的出现。这一现象不仅仅提升了拉丁美洲文学，尤其是小说创作方面在世界上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它唤醒了人民的觉醒。所谓魔幻现实主义，就是既有离奇幻想的意境，又有现实主义的情节和场面，人鬼难分，幻觉和现实相混。我对魔幻现实主义的文学作品，几乎是不了解的，一年前，买了一本《百年孤独》，还没有阅读就被朋友借走，到今日也没有还回来。

不明白为什么，阅读着莫言的小说，竟让我想起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塞万提斯，想起了他笔下的那位传奇的，逆时针而动的骑士。《堂·吉珂德》的作者用讽刺、夸张的艺术手法，把现实与幻想结合起来，在更高的层面上，表现了对现实的认识和理解。就像之后几乎与塞万提斯同时代的《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在一生困顿中，“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出自蒲松龄聊斋自志）他们集自我的才华，在现实之上，另辟一方天地，书写春秋，挥洒人生。

莫言的《生死疲劳》是一本大胆而奇特的书，他因为用虚幻的手法，表现了真实的历史，才使人觉得它更加真实。人往往在得不到什么的时候，才寄期望于梦幻和想象。这就像在正常情景下，人就是人，怎样能与动物，尤其是和人类有着密切联系的家畜相互变化呢。英国科学家托马斯·赫胥黎是达尔文进化论最杰出的代表，他曾为维护达尔文《物种起源》这一科学名著，向反动的教会势力说道：“我正在磨利的牙爪，已备来保卫这一高贵的著作。”他郑重的宣布：“我是达尔文的斗犬。”作为英国著名的博物学家，赫胥黎恐怕比

其他人都清楚人与犬的区别，可是为了捍卫真理，他磨利了的是自我的“牙爪”。同样将自我与动物相比的，还有清朝扬州八怪之一世称诗、书、画三绝的郑板桥，由于他深深折服于明代有文学家、书画家、军事家、戏剧家之称，自诩“青藤道士”的徐谓，郑板桥自刻印章，称自我为“青藤门下走狗”。三百年后，齐白石曾作诗云：“青藤、雪个远凡胎，缶老衰年别有才。我欲九原为走狗，三家门下转轮来。”这些都是名人，他们对世事的了解，远比我辈清楚，为狗为人看了《生死疲劳》，我似有所悟。

在此

莫言《生死疲劳》开篇语：“佛说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

徐谓题联：“世间无一事不可求，无一事不可舍，闲打混也是欢乐。”又“人情有万种当如此，有万种当彼此，要称心便难洒脱。”

生死疲劳的读后感篇五

看莫言的书是一件非常享受的事情，在这部小说上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也许是得益于莫言回归了纯手工制作，读此书的时候，思路酣畅淋漓，画面感十足，写到兴起处，甚至有种脱了缰的野马般的感觉，激情奔放，跑题万丈！我甚至一度认为，这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才能写出来的作品，嗯，当然是开玩笑。也许这也正是为什么明明这么适合做电影剧本的作品，却没有导演敢接手的原因吧，这剧情实在是太魔幻了，也许只有cg动画才能表现出来。

小说延续了《红高粱家族》的大河式家族史诗，用魔幻现实主义手法，透过六道生死轮回，叙述了1950年到2000年中国农村的历史发展过程，揭露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与矛盾。有人说故事尾声稍显仓促，但我觉得，从驴、牛、猪、狗的轮

回过程就已经充分描述了西门闹从人到畜生的心态转变过程，百家笔记网再到猴子和大头婴儿的时候，其实就已经无需再多说了，炫技并不是莫言的目的，小说的主题和含意才是他想说的：生死疲劳，何须六道？不管是仇恨还是执著，爱情还是肉欲，终有一天都会烟消云散，在生死面前，都不再值得一提。

我也不禁反思，究竟对我来说，除了生死，什么才是最重要的？

作者□shawnie心靈雜誌